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6.67%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6.67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（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